

AI换脸让人莫名成为一家公司法人？ 政务App更需守护“人脸安全”

事件简述

“只要提供身份证照片,不经当事人同意,就让他成为一家公司的法人或股东。”这在从事代理公司注册10余年的老沈眼里,如今是件绝无可能的事儿。2019年3月1日后,全国多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继推行企业登记身份信息“实名制”,要设立公司或对已设立公司进行变更、注销时,除了要填写身份信息外,当事人还必需通过企业登记App进行“人脸识别”的认证。

可这个老沈眼里不可能的事儿,在不法中介那儿却成了“基本操作”。6月下旬,记者调查发现,通过网络“黑产”非法获取身份信息和人脸照片后,不法中介利用AI换脸技术,破解相关政务App。破解后,不法人员可利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公司,或对已成立公司的股东进行撤换。

8月8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应当每年对图像采集设备、个人身份识别设备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检测评估,并根据检测评估情况改进安全策略。(来源:新京报)

@Armstrong:去年身边就有人被法人的。

@璐:牵扯重大责任的事项,是不是还是有必要让本人到场办理?或者验证条件复杂一些?

@老虎:湖南就真的可以,我老板用我的注册了个体工商户,都注册成功了才告诉我,因为后边办业务要我签名。

@张新宇1018:从文中看,必须通过技术手段有效为各类政务App提供安全保障。目前通过



网友评论

点头、眨眼等方式来验证操作者是不是真人的方式可能已经严重过时,不足以保障个人信息安全。此外,加强对掌握个人信息的国家机关、企业和平台的监管,防止内鬼泄露个人信息也极为重要。

@宏--b:不只是政务软件,应该是所有人脸识别的认证信息都有漏洞,包括银行软件。

@MW:网络监管不是儿戏,技术更新刻不容缓!



“代实名”中介破解人脸识别认证,代当事人过人脸、签名,注册设立的公司及个体工商户。

从技术角度看,人脸识别被破解当然并不是什么新奇的事。但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莫名其妙就“被法人、被股东”了,依然让人细思恐极:一方面,这家公司未来一旦产生了严重法律风险,就得“背锅”;另一方面人脸可以被技术公司肆意用于任何场景,毫无约束。这种“代实名”的操作,严重冲击了我国的企业注册制度。

人脸识别技术被政务App普遍使用,是数字政务简政放权的直观体现。但人脸识别系统一旦被破解,会直接打乱政府职能部门正常履职。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在政务系统中尤为重要,岂能轻易被破解?要筑牢高墙,随时跟进把安全补丁打上。

小编说两句

员工妻子“炫富式”举报丈夫? 广州供电局回应:已成立核查组

事件简述

8月22日,网传一则消息显示,一女子实名举报其丈夫,称其丈夫王某为南方电网广州供电局普通员工,花了30万元行贿入职并遗弃妻女。另外,网上还流传一张业主群聊天截图,一位昵称为“阿娟”的业主自称王某妻子,在业主群称其丈夫在广州供电局工作,年收入超50万元,在广州有两套房,“我们家是上流社会人士,每年可以全球旅游,你们羡慕嫉妒不?”

22日,广州供电局发文称:8月22日,网上发现有关我单位员工王某夫妻婚姻纠纷的相关信息,其内容涉及我单位。我单位已成立核查组进行核查,如涉及违法违规问题,我们将严肃处理。感谢广大网友关心和监督。

(来源:南都)



网友评论

@Xingli:先炫富引流,再实名举报。高明!

@klder:第一时间着手调查的态度,当然值得肯定。而具体的调查工作,也希望能尽快进行,并及早公布调查结果。就拿曾引起全网关注的前局长孙女炫富“家有9位数存款”事件来说,自今年3月24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就此事开展核查以来,至今“仍在调查”。

@付景华:出现舆情,不管是不是属实,不应该由单位自查,甚至“烂尾”。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应该及时介入调查,尽快查清事实,该处理谁就处理谁,及时给民众一个交代。



小编说两句

又一起“一人炫富,全家被查”的事件冒出来了?暂且不论该女子是“炫富式”举报,还是无意之举,重要的是,真相是什么。事涉贪污腐败问题,还关乎公平公正。有关单位第一时间着手调查的态度,当然值得肯定。就此事来说,在尚无相关证据能够佐证的情况下,不宜着急下结论,且让子弹飞一会儿。对违法乱纪我们要坚决说“不”,也希望能尽早出结果,可别又成了“烂尾”式的调查。

盗图竟获摄影赛一等奖? 主办方:会给一个满意解释

事件简述

近日,网友胡先生在某社交平台发帖吐槽,称自己用相机拍摄的深圳天文台照片被不明身份者盗图修改后参加了深圳某手机摄影大赛,最终还拿到了一等奖。获奖者名为“林某恭”,自称用华为Mate 30 pro手机拍摄。

对此,胡先生感到非常离谱和愤怒,他向该摄影比赛主办方提出了抗议,并要求对方赔偿。目前,主办方已经取消了盗图者的一等奖,但原因是“投稿者表示自愿退出比赛及放弃相关评奖权利”。双方尚未就赔偿细节达成一致。

22日,主办方之一的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一名工作人员表示:“这个(摄影)比赛,其实我们只举办了一个启动仪式。后面的项目呢,是由其他单位承接的。我们这边会请示领导,会给胡先生一个满意的解释。”

(来源:上游新闻)



网友评论

@欣:真奇葩,审图的都不看吗?地上的人影还在呢。

@zs_阿森:这事如果确认,那性质是恶劣的。

@金刚蚂蚁王:这货也没想到自己会获奖吧。

@糯米:现在有些大赛太多了,就像多年前的少儿作文大赛一样的,不能深究,也不值得深究。

@1950的梦:这种行为应该纳入征信体系。

@馨虞心愿qM:必须严惩盗图的人,才能震慑所有盗图、剽窃的人,不痛不痒甚至包庇,长此以往,助长不良气焰!



小编说两句

这张图获得赛事最高奖项就很离谱,盗图者的处理水平并不高明,光源还在、人影还在,评委要么不专业要么很敷衍。同时,主办方在查证核实后,竟没有谴责盗图者的行为,甚至不是主动取消其获奖资格,无任何歉意,这态度真是让原作者无法平息怒火,很难不让人联想,这里面是不是有猫腻。对于投稿者、审核程序、评选过程等信息,相关单位对此恐怕有必要调查并公开说明。